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新建环保免烧砖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圣百科(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9 -
六、结论	- 61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环保免烧砖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20924-89-01-6896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天津港路北侧地块 20 号地块		
地理坐标	33 度 48 分 18.062 秒，120 度 25 分 55.1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	盐城市射阳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备案文号	射行审投资备[2023]314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887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射阳港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射阳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射阳港经济区总体发展规划（2012-2030）的批复》； 文号：射政复[2016]1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射阳县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关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射环字[2018]1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射环字[2018]14号），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 (1)健康产业，包括：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乳业全产业链、健康食品产业、保健品产业，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产业，食品添加剂产业，运动健康设备产业、医疗保健设备产业。 其中农副食品加工业指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及肉类加工、水产品加工、海洋生物提取及保健品加工等。 乳业全产业链指食品制造业中，以生鲜牛（羊）乳及其制品为主要原料，经加工制成液体乳及固体乳（乳粉、炼乳、乳脂肪、干酪等）制品的生产活动；以鲜乳或乳制品为原料，加入水、糖液等调制而成的可直接饮用的含乳饮品的生产活动。 中药材及中成药加工产业指医药制造业中，中药饮片加工、中成药生产。 食品添加剂产业指食品制造业中，增加或改善食品特色的化学品的生产活动。天然食品添加剂是以自然界存在的物质为原料，利用干燥、粉碎、分离、沉淀、提取、加热、蒸馏等方法制成（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 (2)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包括：风力发电产业、太阳能发电产业、新能源装备制造。 (3)新型建材产业，包括：石材加工产业链、新型建筑材料，及配套仓储物流等产业。 (4)新材料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改性塑料、功能活性炭制造等）、建材新材料产业（不得含有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 (5)循环经济产业：结合园区现有产业定位，实行各类废物的再利用和资源化的产业，包括废物转化为再生资源及将再生资源加工为产品两个过程。（鼓励区内各企业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开展资源回收利用）。 (6)可适当引进无污染、低污染的开发区配套服务企业。 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涉及污泥、建筑垃圾等废物再利用，属于新型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筑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符合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的产业定位；项目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内，符合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的用地规划。 目前，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未开展规划环评跟踪评价。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见附图六。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射阳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654号），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3.86km，本项目与射阳县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五。 (2)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中PM_{2.5}年均浓度29.2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50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156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1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为1.0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大气达标区。 ②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监测断面为射阳河闸断面（国考断面），根据《2023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射阳河闸水质类别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达到区域目标要求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且用水量较小；项目用电来自射阳港变电所，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根据出租方土地证（附件5），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会改变当地土地资源利用现状。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与其对照详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表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colspan="2">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h><th rowspan="2">相符性分析</th></tr> <tr> <th>行业</th><th>负面清单</th></tr> <tr> <td>1</td><td>健康产业</td><td>(1)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2)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3)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4)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5)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6)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7)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8)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9)排放废水中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物质等物质废水的项目。</td><td rowspan="4">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不在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td></tr> <tr> <td>2</td><td>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td><td>(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的工艺、产品类别。</td></tr> <tr> <td>3</td><td>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td><td>(1)纯电镀类项目； (2)铸造、冶炼工艺； (3)涉及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项目； (4)使用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td></tr> <tr> <td>4</td><td>循环经济产业</td><td>(1)垃圾填埋项目； (2)生活垃圾焚烧项目。</td></tr> </table>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行业	负面清单	1	健康产业	(1)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2)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3)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4)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5)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6)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7)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8)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9)排放废水中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物质等物质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不在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2	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	(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的工艺、产品类别。	3	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	(1)纯电镀类项目； (2)铸造、冶炼工艺； (3)涉及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项目； (4)使用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4	循环经济产业
序号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行业	负面清单																			
1	健康产业	(1)生产能力 12000 瓶/时以下的玻璃瓶啤酒灌装生产线； (2)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3)日处理原料乳能力（两班）20 吨以下浓缩、喷雾干燥等设施；200 千克/小时以下的手动及半自动液体乳灌装设备； (4)3 万吨/年以下酒精生产线（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5)3 万吨/年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6)2 万吨/年及以下柠檬酸生产装置； (7)年处理 10 万吨以下、总干物收率 97%以下的湿法玉米淀粉生产线； (8)小麦粉增白剂（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钙）的添加工艺； (9)排放废水中含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三致”物质等物质废水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属于新型建筑材料，不在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2	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	(1)窑径 3 米及以上水泥机立窑(2012 年)、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硫铝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除外)、立波尔窑、湿法窑； (2)直径 3 米以下水泥粉磨设备； (3)无复膜塑编水泥包装袋生产线； (4)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 (5)100 万平方米/年以下的建筑陶瓷砖、20 万件/年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 (6)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的工艺、产品类别。																			
3	新能源及其装备产业	(1)纯电镀类项目； (2)铸造、冶炼工艺； (3)涉及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排放的项目； (4)使用敞开式喷涂作业的项目。																			
4	循环经济产业	(1)垃圾填埋项目； (2)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对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订	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订，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②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品质量法》《职业病防治法》，本项目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分析详见表 1-8； ③项目为免烧砖生产，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风险物质，不涉及燃料燃烧，产品符合《混凝土普通砖和装饰砖》（NY/T671-2003）中相关要求； ④对照与保护臭氧层有关的国际环保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安全议定书》、《卡特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国际环保公约，本项目均不涉及上述公约中的工艺、技术、产品、装备。 综上，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 2021 年修订要求，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不属于玻璃项目，且不得使用条文中禁止使用的建材类设备，包括“普通制砖机，SJ1580-3000 双轴、单轴制砖搅拌机，SQP400500-700500 双辊破碎机、100 吨以下盘转式压砖机”等。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版》，项目不在该负面清单中。

由表 1-2 可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对照江苏省建材类产业政策，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江苏省墙体材料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导向（2019 本）	消纳利用当地建筑垃圾做再生骨料的混凝土砌块（砖）和自保温混凝土复合砌块（砖）（传热系数须小于 1.0W/（m² K）：采用 40KW 以上功率成型机、自动计量配料、自动化复合、清洁能源或余热利用养护室（窑），单班年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线。	本项目消纳射阳县建筑垃圾作为骨料，成型机功率符合要求，配料含自动计量装置，无养护窑，单线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符合条文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墙体材料行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本）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装饰混凝土砌块、复合保温砌块，必须达到 GB/T8239、GB/T15229、JC/T641、GB/T 29060 要求，成型主机功率为 40kW 以上，振动频率 55HZ 以上，振幅为 1.2 mm ~ 1.5mm，全套全自动化混凝土砌块生产系统，包含：自动计量配料，人工养护（包括太阳能养护），机械码坯系统，生产规模单机单班年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生产线（复合保温砌块单线年生产规模 3 万立方方及以上生产线）。	成型机功率符合要求，配料含自动计量装置，含人工养护，单线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符合条文要求。
3	《江苏省墙材革新“十三五”发展规划》	混凝土复合保温砌块（砖）[传热系数须小于 1.0w/(m² K)],采用 40kw 以上功率成型机、自动计量配料、自动化复合、清洁能源或余热利用养护室（窑），单班年生产规模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线；鼓励企业积极消纳利用当地建（构）筑废物、垃圾焚烧炉渣等，并采用以上工艺生产再生骨料混凝土砌块（砖）。	本项目消纳射阳县建筑垃圾作为骨料，成型机功率符合要求，配料含自动计量装置，无养护窑，单线生产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符合条文要求。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建材类产业政策要求。

(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对照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所在地（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属于淮河流域和沿海地区，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其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江苏省重点流域（淮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表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且不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向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缺水地区,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表 1-5 江苏省重点流域(沿海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表			
	序号	管控类别	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不属于条文中禁止的行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对照表 1-4 和表 1-5,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 对照《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6。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6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表			
	序号	管控要求	准入清单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食品添加剂产业禁止引进含化学反应合成、化学品原料混合与分装项目入区。 (3)禁止纯电镀和金属表面处理企业进入园区。	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属于条文中行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向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配备应急监测、专兼职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应急设备等，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中心，制订有效可行的区域性应急预案，建立事故处理的组织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实战演练。 (2)开发建设不得占用射阳河水体，射阳河河道两侧 120 米范围不得作为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的使用和产生，不占用射阳河水体，不在射阳河河道两侧 120 米范围内。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涉及条文中能源的使用，水耗符合江苏省限额要求。
对照表 1-6，本项目符合《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办[2020]200 号）中的环境准入条件。 (6)与“三区三线”划分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江苏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尊重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规律和城乡发展规律，因地制宜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坚持	结合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用地规划图（附图八），本项目位于江苏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及各类海域保护线，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射阳港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不在射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海域。
	2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沙漠化、石漠化、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他经评估目前虽然不能确定但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对自然保护地进行调整优化，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不在射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永久基本农田是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实施永久特殊保护的耕地。依据耕地现状分布，根据耕地质量、粮食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在严守耕地红线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已经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要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以及各类开发区等。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承载能力、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发展阶段和发展潜力，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本项目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其用地规划。
	3	《江苏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	生态保护红线应做到应划尽划，各类自然保护地原则上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优先将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的水土流失、海岸侵蚀等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不在射阳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在严守耕地红线的基础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规范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整改工作，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量质并重”的原则，根据耕地质量、农作物种植情况、土壤污染状况、农田基础设施配套情况等，按照一定比例，将达到质量要求的耕地依法划入，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城镇开发边界应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人口分布、产业布局、城乡统筹、城镇化阶段和未来发展潜力等，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科学预留一定比例的留白区，为未来发展留有开发空间。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开发边界范围内，符合其用地规划。
	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区三线”划分相关政策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本项目所在的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属于合规园区, 且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为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 距离约 3.86km, 不在射阳县生态红线保护区中; 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项目, 不属于其禁止区域及禁止的产业发展。 因此,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要求。 (8)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文件</th><th>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td><td>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td><td> 1、项目不使用煤炭; 2、项目为环保免烧砖加工, 不属于化工; 3、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4、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6、项目不涉及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td></tr> <tr> <td>2</td><td>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td><td>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td><td> 7、项目所产生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8、项目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隐患; 9、项目为环保免烧砖加工, 基本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10、不涉及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不涉及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要求。 </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1、项目不使用煤炭; 2、项目为环保免烧砖加工, 不属于化工; 3、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4、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6、项目不涉及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2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7、项目所产生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8、项目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隐患; 9、项目为环保免烧砖加工, 基本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10、不涉及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不涉及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要求。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太湖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1、项目不使用煤炭; 2、项目为环保免烧砖加工, 不属于化工; 3、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太湖流域; 4、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 6、项目不涉及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2	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1、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2、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3、治理通榆河水环境 4、治理生活垃圾 5、治理黑臭水体 6、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7、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8、治理环境隐患 9、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10、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7、项目所产生废气经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8、项目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隐患; 9、项目为环保免烧砖加工, 基本不会对生态产生影响; 10、不涉及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11、不涉及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综上所述, 项目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8 可知，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3、与《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下发的《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序号	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封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覆盖整个料堆；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沉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	1、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密闭储存，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2、粒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并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 3、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无车辆通行时关闭； 4、物料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带、水喷淋除尘装置等方式抑尘； 5、物料配料过程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2	加强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煤、铁精矿、脱硫石膏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1、粉状物料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搅拌机； 2、粒料在运输过程中利用防尘布覆盖，并保持粒料具有一定含水率； 3、对厂区地面及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4、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及时清扫，洒水抑尘，对厂房周围区域进行绿化； 5、粒料卸料于密闭原料库内，并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抑尘。

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

4、与“两高”项目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环便函[2021]90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可知,“两高”项目范围是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其中建材行业“两高”项目范围包括水泥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不在“两高”行业范围内。		
	(2)与《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837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通知要求;“上半年,无锡、徐州、南通、连云港、淮安、盐城、镇江、泰州、宿迁9个设区市能耗强度不降反升,根据《通知》要求,自8月13日起,对上述9个设区市,2021年暂停“两高”项目节能审查(国家规划布局的重大项除外)。”本项目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但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可知,本项目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		
	5、与《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品质量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品质量法》、《职业病防治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相符性分析

法律法 规文件	相关条文内容	相符性分析
《大气 污染防 治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达标区。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属于建材类,采用水喷淋除尘、密闭输送、布袋除尘器除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能实现达标排放。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企业设置密闭筒仓暂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设置密闭原料库暂存灰渣、碎石、建筑垃圾等粒料，且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减少装卸粉尘产生；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无车辆通行时关闭；物料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带、水喷淋除尘装置抑尘。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均采用密闭罐车运输，通过气力输送进入筒仓；粒料在运输过程中利用防尘布覆盖，并保持粒料具有一定含水率。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均密闭储存于筒仓内；其余粒料储存于原料库内，原料库设置喷淋除尘装置抑尘。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水污染防治法》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不涉及。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不涉及。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不涉及。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不涉及。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不涉及。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不涉及。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	不涉及。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射阳县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准。	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满足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去向等进行记录。	本环评要求企业对污泥成分进行检测，不得使用。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本项目为免烧砖项目，能够有效消纳项目所在区域建筑垃圾，防止污染环境，符合条文要求。
	《产品质量法》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确保产品达到产品质量标准。
		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不涉及。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 (三)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不涉及。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职业病防治法》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对本单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承担责任。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确保员工身体健康。
	由表 1-10 可知，本项目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产品质量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6、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符性分析 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11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和当地的城乡总体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射阳港总体规划要求。
	2	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	本项目污泥不在厂区内暂存，无需考虑恶臭污染物；其余物质成分简单，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
	3	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4	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	本项目设置原料库暂存原辅料，原料库做好防渗工作。
	5	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各工序均设置除尘装置进行治理，能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6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	项目所用污泥来源于锦阳新材料公司，暂存于其污泥房内，该公司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约 200 米，运输方便，到厂后直接使用，不在本厂区内暂存。
	7	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不应直接进行破碎处理。为防止爆燃，内部含有液体的固体废物(如废铅酸蓄电池、废溶剂桶等)在破碎处理前，应采用有效措施将液体清空，再进行破碎处理。含有不相容成分的固体废物不应进行混合破碎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或易释放挥发性毒性物质的固体废物，粉碎仅涉及建筑垃圾，其余原辅料尺寸均符合生产要求。
	8	固体废物破碎处理前应对其进行预处理，以保证给料的均匀性，防止非破碎物混入，引起破碎机械的过载损坏。	本项目采购的建筑垃圾进厂前均已进行预处理。
	9	固体废物粉磨过程应严格控制粉尘的颗粒度、挥发性和火源等，防止发生粉尘爆炸。	本项目建筑垃圾粉碎设备密闭，且不属于易燃易爆粉尘。
	10	固体废物建材利用设施应配备必要的废气处理、防止或降低噪声与粉尘处理等污染防治装置。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配备粉尘治理设施，防止粉尘污染。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相关要求。 7、与《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表 1-12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为最大限度控制扬尘污染，堆场应尽可能实施全封闭。禁止露天无遮挡、无喷淋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方式堆存物料。在国、省控空气环境监测站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港口、码头，铁路(含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露天堆场；在城镇常年主导风的上风向、居民集中区等周边 1 公里范围内，不得有露天堆场。	1、本项目粉状物料采用筒仓密闭储存，配备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2、粒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并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 3、本项目不在国、省控空气环境监测站点周围 3 公里范围内，不在港口、码头，铁路(含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 1 公里范围内； 4、本项目周边无居民。
	2	封闭料棚应设有喷淋装置，喷淋范围应覆盖整个料堆。如所储存物料对含水率有严格要求或遇水会发生变化，堆场应安装有效集尘除尘设施。	粒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并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
	3	封闭料棚进出口应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卷帘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应保持关闭状态。	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无车辆通行时关闭。
	4	堆场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喷淋范围应覆盖所有料堆存放地面及作业面，喷洒均匀，喷洒设备扬程、射程半径、回转角度、仰射角等应满足抑尘要求，鼓励使用料堆表层、防风网、庇护区、固化抑尘剂等喷淋抑尘措施，在满足生产要求和物料特性的前提下，尽可能增加物料含水率。	粒料储存于密闭原料库内，并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
	5	应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传输物料，易起尘物料传输过程中应同时进行喷淋作业，最大限度抑制扬尘污染。	
	6	前沿带式输送机应在两侧设置挡风板或防尘罩；带式输送机应设防尘罩、钢结构全封闭型密封罩等防尘设施，确保货物输送过程处于密闭状态。挡风板、防尘罩、密闭罩应采用钢板、玻璃钢、彩钢板或其他能满足强度要求的硬质、不易燃材料，同时在落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物料输送过程中采用密闭输送带、水喷淋除尘装置抑尘；物料配料及投料进入搅拌机时产生的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7	堆场物料陆上运输必须采用全封闭箱式货车，装载高度不得超出车厢高度，避免出现因颠簸造成的遗撒现象，不得出现敞篷运输。进出堆场的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堆场物料水上运输必须采用防尘网或防尘布全覆盖。	原料运输过程中，所有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不得使用敞篷运输。
	8	堆场进出口处应进行地面混凝土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应具备对运输车辆轮胎部位的冲洗能力，严禁带尘带土上路，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	厂房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对运输车辆轮胎部位进行清洗，保持其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

其他符合性分析

9	与主干道相连、大宗物料运输的堆场周边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长期保洁。	对厂区道路、物料储存区、生产区域均进行硬化处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清扫，保证厂区清洁。
10	所有搅拌、粉碎、筛分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在封闭场所内进行；堆场内进行装卸、倒运等作业时应采取抑尘措施。	所有产生扬尘的工艺均采取了抑尘措施。
11	堆场外撒落的物料及时收集清理，定期(每周至少一次)对堆场外四周路面进行清扫，避免造成扬尘污染。	安排专人定期清扫，保证厂区清洁。
1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闲置裸露空地应及时绿化或硬化，定期洒水清扫。	对厂房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设置绿化。
13	加强对抑尘设施、喷淋冲洗装置的维护管理，确保正常使用。	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抑尘设施、喷淋冲洗装置正常使用。

由表 1-12 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堆场扬尘防治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8、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上（含搬迁）项目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积极推进水泥、焦化和垃圾焚烧发电等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工业窑炉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对焦化、水泥、垃圾焚烧发电、建材、有色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在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生产过程中分别采取苫盖、密闭、喷淋、布袋除尘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	加强城市扬尘污染治理。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加强综合治理，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挂钩。实施渣土车全封闭运输，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推动道路交通扬尘精细化管理，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加强保洁车辆配	本项目运输车辆均采取密闭、苫盖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备和更新，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水平。	
	3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研究制定江苏省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泥中的重金属均进入产品，且重金属含量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2013）中的限值要求。
	4	加强物种栖息地保护。统筹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实施长江江豚、中华鲟、丹顶鹤、勺嘴鹬、麋鹿、东方白鹳、宝华玉兰、中华虎凤蝶等珍稀濒危或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原生境就地保护，打造沿海候鸟越冬地和濒危鸟类繁育地、长江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栖息地。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动植物园、种质资源库等保护设施，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抢救性保护。	本项目不在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内。
	5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多层次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2025 年底前，完成省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绘制全省重点环境风险“一张图”。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突发事件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有效提升涉危涉重工业园区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完成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污泥中的重金属含量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662-2013）中的限值要求，且全部进入产品，不会造成重金属污染。
	6	加强固体废物源头治理。完善固体废物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加快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砖、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废砖、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均能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7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推进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巩固提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建立排污许可质量控制长效机制。建立排污许可联动管理机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构建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碳排放许可试点。	建设项目投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由表 1-13 可知，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84 号）相关要求。 9、与《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4。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表 1-14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碳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碳排放报告、监测、核查、配额管理制度以及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将碳排放纳入化工、建材、钢铁、造纸、电力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试点。	建设项目投产前，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2	推进产业绿色化发展，推动钢铁、化工、造纸、印染、建材、包装印刷和工业涂装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开展“单位面积效益与污染排放”综合评价，推进工业产品绿色设计和绿色制造研发应用，推广绿色生产技术和装备，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能耗”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3	提升工业废水收集处理水平。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系统整治专项行动，完成园区内企业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改造，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开展工业园区水平衡核算管理工作。	本项目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已完成污水管网铺设。
	4	协同防治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来源解析，统筹考虑 PM _{2.5} 和 O ₃ 污染的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优先在市区以及各县（市、区）的城区开展 PM _{2.5} 和 O ₃ 污染区域传输专项研究，分类建立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项目所在地为 PM _{2.5} 达标区。
	5	实施重点行业污染物深度治理。完成全市燃煤电厂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强化工业污染全过程控制，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一企一策”。积极推动水泥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冶炼企业开展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推进火电、钢铁、水泥、玻璃、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实施钢铁、火电等行业烟气“脱白改造”。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推进工业聚集区内生物质锅炉“拆小并大”。推动 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进料口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条文中的重点行业。
	6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行建设工程“绿色施工”，督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渣土车运输必须实施全封闭运输，推进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淘汰高排放老旧渣土车，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按照“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要求加大工地监管力度。渣土弃置场、建成区所有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硬化等方式，除必要施工作业外，确保全市施工工地无裸土。精细化管控道路交通扬尘，建立县（市、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道路清扫保洁体系，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服务水平，加强保洁车辆配备和更	本项目设置密闭筒仓暂存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设置密闭原料库暂存灰渣、碎石、建筑垃圾等粒料，且设置喷淋除尘装置减少装卸粉尘产生；厂房进出口安装卷帘门，无车辆通行时关闭；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采用水喷淋除尘装置、密闭输送带抑尘，符合条文要求。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新，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增加机械化作业频次，实施“清洁城市行动”，综合运用车载光散射、走航监测车等高科技检测及评价手段，鼓励各地建设“智慧道路”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加强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封闭管理，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对从事易起尘作业货种的港口码头，装卸物料采用防尘漏斗或喷淋方式防治扬尘污染，并适时启动激光红外、主流 AI 技术，实现盐城各港区智能化粉尘检测和抑尘工作。							
	7	实施重金属污染总量控制。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做好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工作，在重金属排放量较大、企业数量较多的县（市、区），实施重金属减排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						
	8	重点保护用于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地的完整滩涂湿地生态系统和独特的辐射沙脊群、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重要的停歇地以及麋鹿、丹顶鹤、勺嘴鹬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建立鹤类、河鹿等种群繁育及野生放养和培育基地，推动资源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的协调发展。	本项目不在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内。						
	9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结合我市静脉产业发展特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严格控制新（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对产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广应用先进成熟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其中废砖、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均能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10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最严格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						
由表 1-14 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 10、与《盐城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盐城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条文</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td><td>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本项目不在“两高”行</td></tr></table>				序号	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本项目不在“两高”行
序号	条文	相符性分析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 号），本项目不在“两高”行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统筹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加大绿色环保改造力度。	业范围内。
	2	加强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推动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防尘抑尘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加快推进废弃砖瓦窑厂生态修复工作，改善厂区生态环境。	本项目采用筒仓或密闭原料库暂存原辅料，不涉及堆场或裸地。
	3	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大力提高铁路、管道、水运等清洁运能，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推动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鼓励港口和大型工矿企业煤炭、矿石、焦炭等物资采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	本项目原辅料均来源于本地，运输距离较近，且运输车辆均密闭或苫盖，能够做到封闭运输。
	由表 1-15 可知，本项目符合《盐城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及概况 盐城锦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阳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位于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区大成科技北侧、新港污水处理厂东侧，主要从事生物纤维素研发、制造、销售等。其新上年产 2 万吨生物纤维素项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取得了原射阳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射环建管[2016]5 号），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了年产 2 万吨生物纤维素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其年产 2 万吨生物纤维素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取得了盐城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文号分盐环审[2021]24001 号）。锦阳新材料公司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会产污泥，为一般工业固废。 盐城恒坤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坤新材料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位于射阳县临海农场胜利路 188 号，主要从事水泥砖生产等，其年产 2500 万块水泥砖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射阳生态环境局审批，文号：盐环表复[2019]24059 号。为充分利用锦阳新材料公司的污泥，恒坤新材料公司拟与锦阳新材料公司共同投资 500 万元，租赁江苏高德石业有限公司现有地块及厂房，新建环保免烧砖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了射阳县行政审批局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5-320924-89-01-689699，建设单位为圣百科（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百科公司”）。恒坤新材料公司位于射阳县临海农场胜利路 188 号的水泥砖项目停产，且该场地范围内不得从事水泥砖项目生产，详见附件 21。 圣百科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为锦阳新材料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德林）名下企业，现租赁江苏高德石业有限公司位于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天津港路北侧地块 20 号地块及厂房，建筑面积约 5400 平方米，购置配料机、搅拌机、送板机、叠板机、粉碎机、螺旋输送机等设备，新建环保免烧砖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立方米环保免烧砖的生产能力。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第 55 条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均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故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第 103 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的编制报告表。”本项目所用污泥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且不涉及填埋、焚烧方式,属于其他,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圣百科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5400m ²	1#厂房: 1 层, 高 10 米, 用于本次环保免烧砖综合利用项目生产线布设及产品原料储存。
辅助工程		/	配电间: 位于 1#厂房西北侧外, 1 层, 高 3 米。
		/	办公用房: 1 层, 层高 2.5 米, 位于 1#厂房西南角。
公用工程	供电	50 万度/年	由射阳港开发区变电所供电, 依托现有。
	给水	19020t/a	水源为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
	排水	240t/a	雨污分流。
	绿化	1000m ²	在厂区四周加强绿化。
环保工	废气处理	15000m ³ /h	粉碎粉尘: 粉碎工序新建密闭厂房, 经密闭负压收集后, 进入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DA001)。

建设内容	程		20000m ³ /h	配料、投料搅拌粉尘：集气罩负压收集/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DA002）。
			/	无组织废气：粉料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设置密闭原料库；采用运输车辆苫盖、水喷淋除尘装置、自然沉降、保证原料表面湿润等方式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以 1#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废水处理	有效容积 50m ³	设备及厂区地面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有效容积 5m ³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DW001），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区。
			/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
		噪声治理	/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厂区绿化。
	贮运工程		/	产品及原料运输主要为汽运。
			100t	水泥、矿粉、粉煤灰：分别储存于相应筒仓内
			10m ³	部分水泥进厂前直接配成水泥浆，暂存于厂房北侧的水泥池内待用，水泥池直径约 3m，有效容积约 10m ³ 。
			/	其他原料在 1#厂房设置的原料库内暂存。
			/	产品暂存区：产品在 1#厂房西南侧空地和厂区空地暂存。
	依托工程		/	供电、给水、排水、沉淀池、化粪池、管网等均依托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4、设备清单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5、主要原辅材料			
	(涉及商业机密，不予公开)			
	6、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运入及运出量及物料平衡情况详见表 2-6。			

建设 内容	(涉及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	----------------

建设内容	由表 2-6 可知，产品重量约为 1732kg/m^3，符合产品重量规格（1700-1800kg），其运入量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7、用水量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配料搅拌用水、自然养护用水、设备及地面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用水、生活用水、绿化用水，预计用水量为 19020t/a，由射阳县明湖自来水厂供应。 ①配料搅拌用水 免烧砖配料搅拌工序中的水灰比约为 0.4，其水泥用量为 50000t/a，则搅拌用水量为 20000t/a。部分水来源于污泥中的水，污泥含水率为 60%，则原辅料带入水量为 5400t/a。部分用水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8480t/a），不足部分以新鲜水补充（6120t/a）。配料搅拌用水中约 20%蒸发损耗（4000t/a），剩余部分全部进入产品（16000t/a），故不产生废水。 ②自然养护用水 免烧砖在自然养护过程中，需定期检查并浇水保持砖块表面潮湿，类比同类企业，自然养护平均用水量 2t/d，则自然养护用水量为 600t/a。自然养护用水全部蒸发，不产生废水。 ③设备及厂区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夜间不生产，故为防止设备上物料凝固，并保持生产现场干净整洁，最大程度降低粉尘的产生，设备及厂区地面需要每天进行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约为 5t/d，地面清洗用水量约为 5t/d，则清洗用水量总计约 3000t/a。 ④车辆清洗用水 为防止原辅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车辆边沿及轮胎粘附的泥土散落对沿途路面及生产区域造成污染，车辆在进出厂区时，需要清洗运输车辆轮胎及边沿。本项目水泥、矿粉、粉煤灰等粉料运输量为 2000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20t 计算，运输车次为 10000 次/a；灰渣、建筑垃圾、碎石、煤渣、砂子、再生石粉、轻集料等原料运输量为 300000t/a，单车每次运输量按 30t 计算，运输车次为 10000 次/a；产品最大重量约为 540000t/a，单车每次运输产品量按 30t 计算，
------	--

建设内容	运输车次为 18000 次/a。每辆运输车平均清洗水量约为 0.2t/次，故本项目运输车清洗用水量为 7600t/a。 ⑤喷淋除尘用水 为防止原料装卸料、储存及输送过程中起尘，项目拟采取水喷淋除尘。用水量约为 3t/d，年用水量总计约 900t/a。由于雾炮机将水雾化后分散在物料上，且喷淋水量较小，故全部进入原辅料或者蒸发，不产生废水。 ⑥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需员工 20 人，年运营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第 3.2.11 条“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考虑最不利影响，本次评价取最大值 50L/天·人的系数，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50\text{L} \times 20 \text{人} \times 300 \text{天} = 300\text{m}^3/\text{a}$。 ⑦绿化用水 本项目厂区内绿化需定期浇水，结合《江苏省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绿化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5\text{m}^3/(\text{m}^2 \cdot \text{a})$，本项目绿化面积约 1000m^2，故绿化用水量约 500t/a，由新鲜水提供。绿化水全部被植物吸收或蒸发，不产生废水。 （2）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所有原料及产品均在车间内存放，且对厂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对运输车辆及厂区地面进行清洗，减小粉尘量，因此，本环评认为无需进行初期雨水的收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 ①设备及厂区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 mg/L。设备及地面清洗时，部分水会残留于设备表面及地面，故排放系数取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0t/a。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对车辆轮胎及边沿局部清洗，清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是
------	---

建设内容	SS，浓度约为 1000mg/L，不含油污类污染物。车辆清洗废水量按清洗用水量的 80%计，则原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6080t/a。车辆清洗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 生活用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处理，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后排放至射阳河裁湾河道。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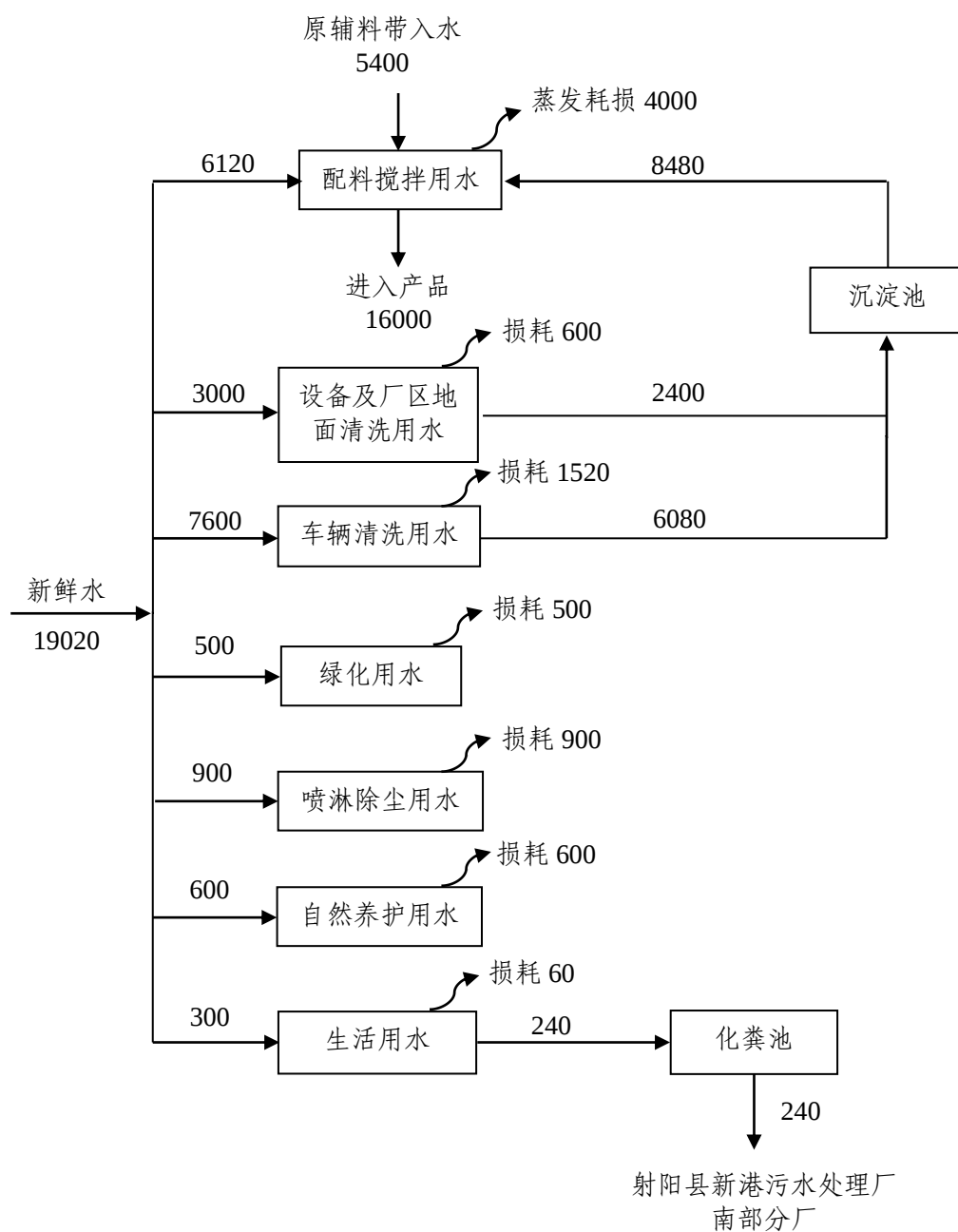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需职工 20 人，采用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2400 小时，厂区不设置食堂、宿舍。

8、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主入口位于辉山大道西侧，主入口西北侧为 1#厂房。1#厂房东侧为原料库，用于暂存灰渣、建筑垃圾、碎石、煤渣、砂子、再生石粉、轻集料等粒

建设内容	状物料；1#厂房东北角为粉碎工序，设置专门的粉碎厂房，用于建筑垃圾的粉碎；1#厂房西侧为生产区，与原料库采用隔断完全隔开，共设置两条生产线，产能和设备均相同，生产线由北向南并排布设，依次布设配料、搅拌、压制成型等生产设备，养护区位于生产线南侧。本项目产品设置产品暂存区，位于1#厂房南侧和厂区内空地。办公用房位于1#厂房西南角，其北侧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二。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利用出租方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由于持续周期较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量很小，本环评不再叙述施工期工艺流程。 2、营运期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秘密，不予公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高德石业有限公司地块及 1#厂房进行建设，经现场踏勘，该厂房目前闲置，厂区内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射阳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中 PM_{2.5} 年均浓度 29.2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50 微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156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9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6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大气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引用盐城市海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现状监测报告中 G₁ 点位数据（江苏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天宇（HC）检字第（232890401）号）。

A.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见表 3-1。

表 3-1 监测点位布设表

监测编号	位置	距离	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G ₁	项目所在地北侧射阳港经济区政府管理委员会	1980m	北	TSP（日均值）	/

B、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10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测1次。

C、监测结果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	超标率 / %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北侧射	TSP	日均值	300	111-113	37.7	0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阳港经济 区管理委 员会(G ₁)							
	由表3-2可知，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质量标准要求。 （3）结论 项目所在地为大气达标区；周边 TSP 的监测指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监测断面为射阳河闸断面（国考断面），根据《2023年度射阳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射阳河闸水质类别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达到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未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内，且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内，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故不需调查生态现状环境保护目标。
-------------------------	---

1、废气

对照《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制造，原料中涉及污泥、建筑垃圾等原料，因此不适用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对照《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中 3.1 水泥工业以及 3.8 水泥制品生产的释义：“水泥工业是指从事水泥原料矿山开采、水泥制造（含独立粉磨站）、散装水泥转运以及水泥制品生产的工业部门；水泥制品生产是指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不包括水泥用于施工现场搅拌的过程。”本项目为环保免烧砖制造，不属于预拌混凝土、砂浆和混凝土预制件的生产，因此不适用于《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0.5（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其接管执行接管标准，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除 pH 值外其余为 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1	pH 值	6-9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
	2	COD _{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N	70	
	6	TP	8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8	COD _{Cr}	50	

南部分厂排放标准

9	SS	10
10	NH ₃ -N	5(8)*
11	TN	15
12	TP	0.5

(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5；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5 建筑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表 3-6 厂界噪声标准值表

单位：Leq[dB(A)]

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本项目需申请颗粒物 0.41t/a 的总量控制指标，以上总量指标由建设单位向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申请，由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在区域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可直接在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总量中调配平衡，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2、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中盐城市射阳生态环境局的区域总量平衡方案（详见附件 20），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 0.41t/a 排放量在已关闭的盐城三峡纺织有限公司削减的量中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详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COD		0.084	0.042	0.042	0.012
	SS		0.072	0.043	0.029	0.0024
	NH ₃ -N		0.0072	0.0007	0.0065	0.0012
	TN		0.012	0.0012	0.0108	0.0036
	TP		0.0007	0.0001	0.0006	0.0001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502	20.092	0.41	
	无组织	颗粒物	30.6638	28.92	1.743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由于持续周期较短，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管理，降低设备安装调试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见表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产排 污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收 集 效 率	有组织产生情况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名 称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粉碎	颗粒物	8.125	98%	221.2	3.318	7.963		密闭 负压 +布 袋除 尘器	风量 15000 m³/h	98%	是	4.42	0.066	0.159	高度：15m 内径：0.6m 温度：25℃ 编号：DA001 名称：破碎废气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3°48'23.59", E120°26'45.62" 排放时间：2400h	20	1		
	配料	颗粒物	3	90%	56.25	1.125	2.7	有组织	集气 罩+ 布袋 除尘	风量 20000 m³/h	98%	是	1.13	5.23	0.0225	0.054	高度：15m 内径：0.7m 温度：25℃ 编号;DA002 名称:配料、投料搅拌 废气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33°48'23.48", E120°26'44.33" 排放时间：2400h	20	1	
投料 搅拌	颗粒物	10.04	98%	205	4.099	9.839	密闭 +布 袋除 尘		98%		是	4.10	0.082		0.197					
注：本项目配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至一根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排放编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总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浓度 mg/m ³
					名称	治理工艺去除率					
1#厂房	原料装卸	颗粒物	6.0	无组织	设置原料库,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确保各原料表面湿润,防止起尘	90%	0.6	1.7438	0.727	2400	0.5
	粉料卸料	颗粒物	24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8%	0.48				
	粉碎	颗粒物	0.163		/	/	0.163				
	配料	颗粒物	0.3		/	/	0.3				
	投料搅拌	颗粒物	0.2008		/	/	0.2008				

(2)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粉料卸料粉尘、粉碎粉尘、配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

(涉及商业秘密, 不予公开)

(3)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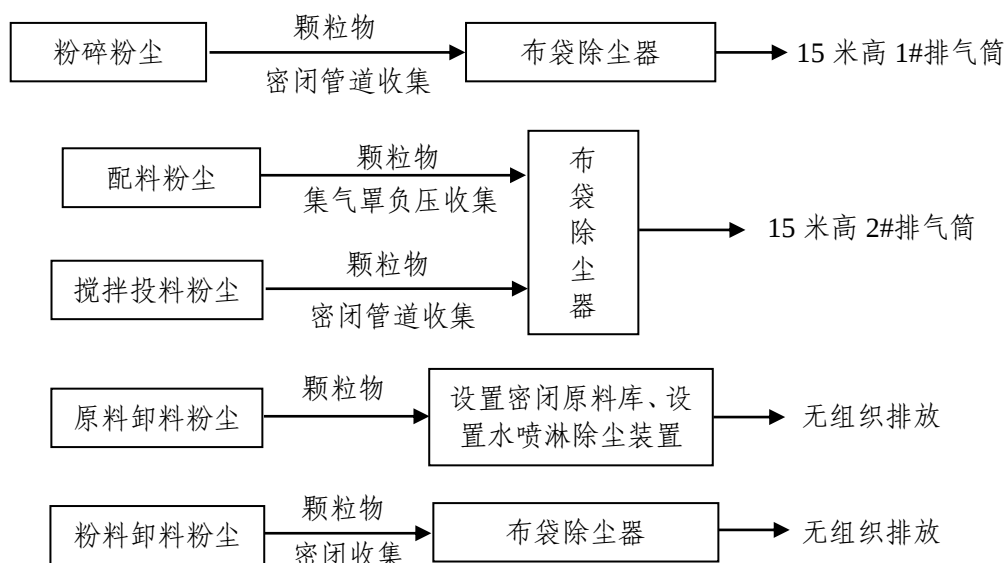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关系图

①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粉尘治理措施为布袋除尘,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 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 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 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 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 落入灰斗, 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 粉尘被阻留, 使气体得到净化。

本项目拟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为颗粒物-袋式除尘,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 中的可行技术要求, 本项目你采取的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本项目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详见表 4-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3 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参数
	1	布袋除尘器	1	1、处理风量：15000m ³ /h； 2、过滤面积：76.5m ² ； 3、布袋长度：2000mm； 4、配关风器、气泵、除尘风机；
	2	布袋除尘器	1	1、处理风量：20000m ³ /h； 2、过滤面积：86.5m ² ； 3、布袋长度：2000mm； 4、配关风器、气泵、除尘风机。
	3	集气罩	1	1、材质：薄钢板； 2、扩张角度小于 60°； 3、罩口风速不小于 0.3m/s。
	②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原料装卸粉尘、粉料卸料粉尘及未被收集的粉碎粉尘、配料粉尘、投料搅拌粉尘等。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措施有：			
	a. 原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不得使用敞篷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储存在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			
	b. 粉状物料采用密闭储存，储存于相应筒仓内，且粉料卸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c. 在厂房出入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对运输车辆轮胎部位进行清洗，保持其外观清洁，严禁带泥上路；对厂区道路、物料储存区、生产区域均进行硬化处理，并安排专人定期清洗，保证厂区清洁；对厂房四周、生活区、办公区内未硬化的裸土空地应设置绿化；			

d. 对设备及相关区域进行清洗，保持其清洁；原料库、配料区采用水喷淋除尘，并定期打扫；生产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将车间卷帘门保持关闭，防止粉尘外泄；

e. 企业加强管理，确保抑尘设施、喷淋冲洗装置能够正常使用，定期进行设备如管线、阀门、风机等的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产生的不必要的无组织排放。

f. 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确保废气处理装置能正常工作，减少因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本项目措施可行。 （4）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流速宜为 15m/s 左右，本项目 1#排气筒流速为 14.74m/s，2#排气筒流速为 14.44m/s，因此排气筒风量与内径设置合理。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气筒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因此本次环评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本项目排气筒周围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 1#厂房，高度 10 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为 15 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5）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粉碎粉尘经密闭负压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由表 4-1 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4.42mg/m³、排放速率 0.066kg/h；配料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投料搅拌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合并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由表 4-1 可知，颗粒物排放浓度 5.23mg/m³、排放速率 0.1045kg/h，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标准要求（颗粒物 20mg/m³、1kg/h）。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原料卸料粉尘、粉料卸料粉尘以及未被收集的粉碎、配料、投料搅拌粉尘等，采取车辆苫盖、设置密闭原料库、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确保原料表面湿润等措施处理后，颗粒物厂界排放能够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标准要求。 （6）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主要为布袋除尘器，考虑布袋除尘器破损等非正常工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况，废气未经处理即排入环境中，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破损	颗粒物	221.2	≤3.318	≤1	≤1
2#排气筒			261.25	≤5.224	≤1	≤1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①安排专人进行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和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维护计划，降低非正常排放几率，并使影响降至最小。

③厂房应有备用电源及齐全的设备零部件，以确保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应急并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④加强管理，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维护检查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7）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卫生防护距离初值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left(BL^C + 0.25r^2 \right)^{0.5} L^D$$

式中：

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见下式：

$$r = \frac{S^{0.5}}{\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

所在地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4-5 查取。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五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 < L≤2000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290	140
B	< 2	0.01			0.015			0.015		
	> 2	0.021			0.036			0.036		
C	< 2	1.85			1.79			1.79		
	> 2	1.85			1.77			1.77		
D	< 2	0.78			0.78			0.57		
	> 2	0.84			0.84			0.76		

注：表中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为三类：

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者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据所在地区的平均风速和大气污染源的构成类别，A、B、C、D 分别取值为 470、0.021、1.85、0.84。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初值	终值
1#厂房	颗粒物	0.727	5400	0.9	31.335	50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需要以 1#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且今后不得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8)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现状监测，TSP 现状达标；本项目需以 1#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9)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相关要求 进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7、4-8。		
	表 4-7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A001、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表 4-8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及厂区地面清洗）、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480t/a，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约为 1000 mg/L，经厂区自建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结合《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生活污水水质、《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 城镇排水）中生活污水水质示例，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情况为 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30mg/L、TN: 50mg/L、TP: 3mg/L，通过厂区自建的三格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具体产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见表 4-9。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9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信息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 染 治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治 理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1	清洗	生产废水	水量	-	8480	不排放	沉淀池	有效容积 50m³	-	是	-	-	-	回用于生产	-	-
				SS	1000	8.48				50%		-	-	-			
	2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水量	-	240	间接排放	三格式化粪池	有效容积 5m³	-	是	-	240	-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编号：DW001 名称：生活污水排口 类型：企业总排口 地理坐标： E120°26'42.63"、 N33°48'26.17"
				COD	350	0.84				50%		175	0.042	500			
				SS	300	0.72				60%		120	0.029	400			
				NH ₃ -N	30	0.0072				10%		27	0.0065	45			
				TP	3	0.0007				20%		2.4	0.0006	8			
TN				50	0.012	10%				45		0.0108	7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生产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①治理措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包括车辆、设备及厂区地面清洗）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是利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向下流动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时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本项目所用沉淀池包括均质絮凝沉淀，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 954-2018），本项目拟建的沉淀池为可行技术。 ②可行性分析 a.水质可行性 本项目清洗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沉淀池的设计沉淀效率为 50%，则回用的清洗废水中的 SS 浓度约为 500mg/L。对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再生水用作工艺与产品用水时，对水质中的悬浮物无标准限值，因此，从回用水水质分析，措施可行。 b.水量可行性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53m³/h，本项目新建十格沉淀池，有效容积为 50m³，单格容积为 5m³，沉淀时间为 60-120min，沉淀后由水泵抽水至搅拌机内使用，因此，十格沉淀池容积能够满足清洗废水处理要求。 综上，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处理措施可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①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三格式化粪池是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的污水处理设施。沉淀粪便通过厌氧消化，使有机物分解，易腐败的新鲜粪便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上清液作为三格式化粪池的出水。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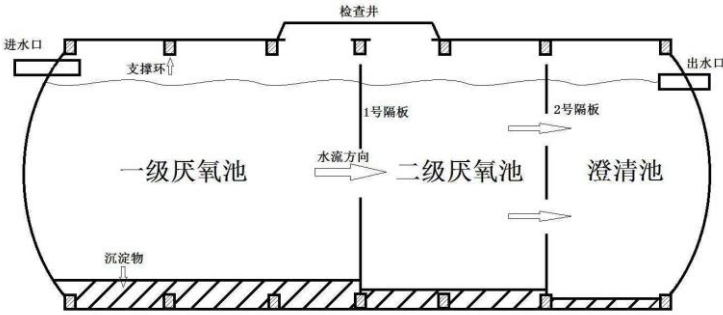


图 4-2 三格式化粪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可行性分析

项目新建有效容积为 5m³ 的三格式化粪池，生活污水通常在三格式化粪池停留时间约为 12-36h。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³/d，拟建的三格式化粪池可以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要求。

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中三格式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本次环评取 50%），SS：60%-70%（本次环评取 60%），TN：不大于 10%（本次环评取 10%），TP：不大于 20%（本次环评取 20%），因此三格式化粪池为生活污水处理的可行技术。处理后的废水达到了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③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A、污水处理厂概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依据《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服务区范围为整个射阳港经济区区域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处理。该污水处理厂规划污水处理总能力 3 万 m³/d，一期污水处理能力 1.5 万 m³/d。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B、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投产营运后，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根据《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统计，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工程一期处理规模为 $1.5\text{万 m}^3/\text{d}$ ，现有项目废水量为 $8300\text{m}^3/\text{d}$ ，从水环境容量分析可行。

本项目将于 2024 年 7 月投入运营，而该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完成并运

管，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从接管时间上分析可行。

c、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TN 等常规指标，污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接管时间上均满足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的接管要求。

(4)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相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运营期废水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 _{cr} 、SS、NH ₃ -N、TP、TN	半年/次

3、噪声

(1) 主要噪声源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具体源强见表 4-1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建筑 物名 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1# 厂房	粉碎机	85	优化平面布 局，选用低 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 厂房墙体、 门窗隔声， 厂区绿化等	65	50	1	7	68.1	8h/d	20	48.1	1
		粉碎机	85		65	60	1	7	68.1	8h/d	20	48.1	1
		搅拌机	80		10	50	1	10	60.0	8h/d	20	40.0	1
		搅拌机	80		18	50	1	18	54.9	8h/d	20	34.9	1
		砌块成型机	85		10	40	1	10	65.0	8h/d	20	45.0	1
		砌块成型机	85		18	40	1	18	59.9	8h/d	20	39.9	1
		风机	85		70	70	1	3	75.4	8h/d	20	55.4	1
风机		85	3		60	1	3	75.4	8h/d	20	55.4	1	
注：以 1#厂房西南角设置为原点（0,0,0），每台设备位置坐标相对于所在厂房的原点。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重视噪声的污染控制，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着手，并要合理布局，将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a.建设单位应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对设备进行安装；车间设置隔声门窗，设备关键部位设置隔声罩，生产设备底座固定并垫橡胶垫；

b.选用低噪声的动力设备，安装局部隔声罩和部分吸声结构，以降低噪声传播的强度。排风处安装消声器。对集中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间。对分散布置的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罩。降低风机设备传播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在进、排气管路上采取消声措施。

c.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车间工艺设计时，高噪声工段与低噪声工段宜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宜集中布置。

d.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e.在厂界四周种植高大树木，减少噪声在传播过程中的影响。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处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达标情况分析

对厂界噪声进行达标分析，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结果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侧厂界	47.23	65	达标
南侧厂界	45.47		达标
西侧厂界	46.04		达标
北侧厂界	49.42		达标

由表 4-12 可知，项目厂界达到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砖瓦工业》（HJ 1254-2022），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噪声	1 次/半年
	4、固体废物		
	(1)产生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布袋收尘、废布袋、沉淀池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本项目布袋收尘和沉淀池污泥均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故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污泥可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布袋、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袋：本项目部分原料使用袋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预计产生量为 5t/a，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中布袋破损后需进行更换，布袋除尘器设计风量分别为 15000m³/h 和 20000m³/h，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2013 版），布袋总使用量约为 200 个，一般布袋更换周期为 1-3 年，本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每年更换一次，则年更换布袋量为 200 个，预计每个布袋重 0.5kg，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1t/a，更换后的废布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以 0.5kg/（p 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3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1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 物质名称	物理性 状	环境危 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 式	利用处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5	堆放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气治理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固态	/	0.1	堆放	外售综合利用	0.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固态	/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3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2) 固废暂存场所的设置 本项目拟在 1#厂房西南角设置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区，其设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具体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④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⑤加强监督管理，固废贮存、处置场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合理性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布袋，均打包后堆放，每年转移一次，则废包装袋、废布袋最大储存量为 5.1 吨，储存能力按 1m²/吨计，则需要 5.1 平方米区域储存。因此，本项目设置 1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暂存区有足够的 capacity 暂存一般固废。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内，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的使用，存在的环境风险事件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非正常工况运行产生的安全事故，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①工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生产时，先开动风机，确认风机正常，方可开始工作，工作结束时，先停止作业，后关风机；生产车间以及仓库应严禁烟火，必须采用防爆灯照明和防爆风机；对室内的机械、电器设备要经常检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查，保持完好，安全正常，防止电气线路老化和机械设备损坏引起火灾。 ②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加强生产操作、储存、运输中的专业培训，认真学习领会有关安全规程制度，遵守规章制度，吸取已有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思想，树立强烈的安全思想意识，使员工熟悉各种灭火方法，降低因操作或方法不当引发事故的概率。 ③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滤袋，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企业应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建设单位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即关闭系统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检修完成，方可正常生产。建设单位应开展废气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工作。 由于本项目粉尘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粉尘，在采取以上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避免火灾事件的发生，无需设置事故应急池。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mg/m ³ 、1kg/h)
	搅拌投料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负压收集/密闭管道+布袋除尘器+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	粉料卸料粉尘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设置密闭原料库、设置水喷淋除尘装置、自然沉降、保证原料表面湿润,以 1#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0.5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SS、NH ₃ -N、TP、TN	三格式化粪池	射阳县新港污水处理厂南部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粉碎机、配料机、搅拌机、砌块成型机、风机等	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墙体、门窗隔声,加强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废布袋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一般固废暂存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维保工作。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a.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项目建成后，需完善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手续。 b.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建设项目投产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本），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环境风险可控，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0.41	0	0.41	+0.4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	0	0	1.7438	0	1.7438	+1.743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40	0	240	+240
	COD	0	0	0	0.042	0	0.042	+0.042
	SS	0	0	0	0.029	0	0.029	+0.029
	NH ₃ -N	0	0	0	0.0065	0	0.0065	+0.0065
	TP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TN	0	0	0	0.0108	0	0.0108	+0.01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0	0	0	5	0	5	+5
	废布袋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0	0	0	3	0	3	+3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